广西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2024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广西师范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前身为1941年创办的广西师范专科学校理化专修科，至今已有80多年的办学历史。学院拥有“学士→硕士→博士→博士后”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现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1个，一级学科硕士点2个，二级学科学术型硕士点2个，专业学位硕士点3个，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3个（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1个、广西一流学科（B类）1个、广西高校重点学科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6个，自治区级拔尖人才培养基地1个。学院现有专任教师82人，具有教授职称32人、副教授29人，具有博士学位69人，其中全国先进工作者1人，国家教学名师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1人，自治区突出贡献科技人员1人，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1人，八桂拔尖人才1人，广西高层次人才（E类）2人，广西高校百人计划2人。学院现有原子核物理、粒子物理、理论物理、复杂系统建模与调控、凝聚态物理与材料、光学与系统分析集成、物理教育、科学教育等8个学科团队。近五年来，学院累计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147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01项），发表学术论文375篇（其中CSSCI、SCI、SSCI等高水平期刊论文280篇），出版学术专著和教材8部。

一、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招生专业及代码 |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 授予学位及代码 | 同等学历全国统考科目 |
| 课程与教学论（物理）040102 | 教育学0401 | 教育学0401 | 外语、学科综合（教育学） |

二、专业简介

课程与教学论（物理）学科专业致力于培养扎实掌握物理教育教学理论、熟练开展物理教育教学实践、独立开展物理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专门人才。学生修完本专业全部课程并取得硕士学位之后，能胜任中学物理教学、高校及中教物理教育研究等工作。

本专业导师和教学团队由学院学科带头人、国家级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及相关专业教授、博士组成，专业开设以来，以罗星凯、张妙静、刘小兵等教授领衔的教学团队深入了解中学物理教学现状与改革需要，牢固把握中学物理教育发展趋势，周密制定培养方案，精心设计课程，采取理论课程讲授、教学实践研讨、学位论文研究等多种方式，培养了大批理论基础扎实、科研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硕士研究生。这些学生当中，大部分已成为广西、广东中学物理教学骨干和中学物理教育研究的生力军。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身心健康。

（二）已获得学士学位3年以上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拥有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学位3年以上或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

（三）申请人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四、报名程序

常年招生，视报名情况滚动或单独开班。报名流程包括资格审查、信息采集和正式入册环节。申请人提交报名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初审，办学学院（部）初审通过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复审通过后，学校将通过广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公布通过资格审查者名单，供申请人查阅。

报名材料包括：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本人所获得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和学士学位认证报告1份（国外或境外的学位证书还需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结果原件及复印件）。

（三）《广西师范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详见附件2）。

申请人通过学校的审核后，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网址： https://tdxl.chsi.com.cn ）注册，并按学校要求，参加现场照片和指纹信息采集（时间另行通知）；材料核对无误后本人签字确认，成为我校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在册人员。

注：因在“网上报名”阶段上传提交照片等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后续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报名无效。

**五、学习年限与学费**

**（一）学习年限**

培养年限从申请人现场确认并通过资格审查开始计算，基本年限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逾期未办理相应手续或未能通过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培养过程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通过国家统考和课程学习考试阶段（基本年限为2年，最长为3年），第二阶段为学位论文阶段（基本年限为1年）。

**（二）学费**

学费分两阶段收取，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阶段（基本年限为2年），学费标准为2.4万元/生（不含统考报名费、教材费），入学时学费一次性缴清。第二阶段为论文指导和学位授予阶段（基本年限为1年），学费标准为1.1万元 /生，在进入办理学位论文阶段手续时一次性缴清。学费由学生本人在学校财务处缴费平台上缴纳。

六、课程学习、水平认定及学位申请相关要求

**（一）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不脱产，以业余或节假日时间为主，采用线下学习+线上学习与辅导的方式，申请人应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

**（二）水平认定**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水平认定考试及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全国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见附件5。

外国语水平考试、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可在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tdxl.neea.edu.cn）下载。

**（三）学位申请**

按《广西师范大学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暂行）》执行。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

七、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须确保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直至撤销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并收回已颁发的学位证书。

（二）申请人因个人原因中止课程学习或终止申请硕士学位，须由本人向学校提交终止学习或终止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申请人学习期间的教材书籍资料费、学位论文打印费，参加全国统考报考费，以及参加线下学习、考试和论文答辩等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申请人参加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及具体事宜，均依照当年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办理。若后续国家有新政策出台，以最新国家政策为准。

（五）本简章由广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一）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 0773-5826328

（二）继续教育学院

联系电话：0773-5830834 0773-5843224

附件：

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2024年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专业目录.xlsx

附件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docx

附件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培养流程.docx

附件4：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xlsx